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10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占龙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，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9,61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9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,56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4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0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02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宏、陈庆愿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